

永續發展資金設置與管理辦法

96年9月5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
96年12月1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16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17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資金設置之目的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並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，有效運用本校財源，開源節流，穩定財務結構，以維學校之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
貳、範圍

本資金之管理及支出審議作業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管理委員會：負責管理本資金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資金設置之目的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有效運用本校財源，開源節流，穩定財務結構，以維學校之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
第二條 本資金財源如下：

1. 各項捐贈
2. 年度淨現金結餘
3. 其他

第三條 由校長指派相關專長教師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，並提報資金之財務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四條 本資金以運用於學校為求永續經營與發展所必需之相關事項，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不得動支。

第五條 本資金除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外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，或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，於資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，作投資理財活動。

第六條 前條有關資金之投資理財應事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